（上接540版）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康淑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华东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招标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 月 31 日	2020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8.80	781.24
总负债	988.94	1,021.18
净资产	-320.14	-239.94
项目	2021年 1-3 月	2020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8.35	554.59
营业利润	-80.19	158.84
净利润	-80.19	67.44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郭庄镇空港大道 886 号

经营范围：智能电力储能一体化装置、高效能源系统设备、新能源机械控制设备及移动式储能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应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 月 31 日	2020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02.77	26,537.14
总负债	12,608.27	13,269.67
净资产	13,094.50	13,267.47
项目	2021年 1-3 月	2020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596.33
营业利润	-172.97	-705.18
净利润	-172.97	-705.18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江苏协鑫能源系统制造有限公司，因此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8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1,229.09	5,628,667.15
总负债	3,699,488.67	3,494,398.25
净资产	2,191,740.42	2,134,268.90
项目	2020年 1-9 月	2019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276,617.05	1,969,918.87
营业利润	78,972.07	117,242.13
净利润	59,385.46	76,272.45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4,35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孙玮女士、罗鑫先生、生育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协鑫集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协鑫集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协鑫集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5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推动产品出口，同时确保公司出口业务的利润水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及业务规模

公司拟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额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其仍存在一定的机会成本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因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将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目前公司海外赊销业务全面采用出口信用保险控制回款风险，并且拥有一定量的外币融资额度可用于调剂反向购汇平仓处理。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可以采取部分金额操作远期的方法，并且向银行申请 30-60 天的展期权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做好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协鑫集成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鑫集成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协鑫集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协鑫集成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5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5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61.15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3.924 万股，同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12,397 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权益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 17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116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 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 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240 万股。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505.58 万股。

1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 年 4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41 人，可行权数量为 2,0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14、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3 元/股。

15、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62,183,800 股调整为 5,081,883,800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0.9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

19、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0.9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3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94.2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82,575,800 股调整为 5,081,540,800 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2、2020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可行权数量为 2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5 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94.2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2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034.2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5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3.2 万份股票期权、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4、2020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25、2020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7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97.2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6、2020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34.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股。

27、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

2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26.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5 名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0、2021 年 2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31、2021 年 3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人，可行权数量为 126.9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5 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以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20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26,638,709.00 元，同比 2017 年下降 7185.06%，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2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0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034.25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83.25 万股；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26.9 万份，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0.674 万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截止 2021 年 3 月 13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 10,012,397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失效，将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中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其中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8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价格为 0.019 元/股，故本次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进行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99 元/股；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3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价格为 0.017 元/股，故本次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进行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47 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资金情况如下表：

所属类型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元）
首次授予部分（业绩未达标）	10	3,682,500	2.199	8,097,817.5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	1	150,000	2.18	327,000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未达标）	2	240,000	2.447	587,28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3	466,740	2.43	1,134,178.2
合计	16	4,539,240	-	10,146,275.7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